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111.11.29(111)精企字第 171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以本附加條款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續保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保。

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保保險費收據，表明續保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

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增加已投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前項保險契約係指附表所列主保險契約與其附加條款。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泰安產物運動休閒器材損失保險
2. 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3. 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4.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5. 泰安產物子女贖金損失保險
6. 泰安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7.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8. 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9.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10.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
11.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多倍型)
12. 泰安產物信用卡刷卡金額連動傷害保險
13.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14.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15.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
16. 泰安產物居家動產綜合保險
17. 泰安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18. 泰安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19.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20.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21. 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22.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23. 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24. 泰安產物最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25. 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26. 泰安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保險
27. 泰安產物一年定期特定傷病保險
28. 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